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20 财年）

受托管理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中文名称仅供识别

## 声明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19/20 财年年报》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君合对报告中所引述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君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20 财年经营及财务情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7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中燃 G1”，债券代码为“136802”。

## 二、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中国燃气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70 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三、 债券发行总额及发行期次安排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 四、 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 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 八、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九、 债券年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5%，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中燃 G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16 中燃 G1”票面利率 35 个基点，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3.4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 起息日及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一、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二、利息登记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10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0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十三、本息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中燃 G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16 中燃 G1”票面利率 35 个基点，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3.40%。

## 十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中燃 G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回售价格为债券

面值（100 元/张），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中燃 G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689,000 手，回售金额为 1,689,000,000 元，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手，发行人已按时支付回售款项，并将回售部分债券全部注销。

## 十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十七、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十八、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十、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及银行回单，公司确认收到该期债券发行款扣除发行费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全部到账。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20 财年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仅供识别）
注册地:	百慕达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资本中心 16 楼 1601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伟伟（公司董事）
联系电话:	+852-2877 0800
传真:	+852-2877 063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vestor@chinagasholdings.com.hk">investor@chinagasholdings.com.hk</a>

### 二、 发行人 2019/20 财年经营情况<sup>1</sup>

发行人是一家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城市与乡镇燃气管道基础设施、燃气码头、储运设施和燃气物流系统，向居民和工商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和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开发与应用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相关技术产品。

报告期（本报告中所述报告期指2019/20财年，下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

<sup>1</sup>本章节内容来源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19/20 财年年报》。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管道天然气销售	27,053,131	45.44%	27,105,713	45.64%	-0.19%
燃气接驳以及工程设计及施工	13,686,958	22.99%	12,460,168	20.98%	9.85%
液化石油气销售	13,774,300	23.13%	15,917,100	26.80%	-13.46%
增值服务	5,025,292	8.44%	3,903,081	6.57%	28.75%
收入	<b>59,539,681</b>	<b>100.00%</b>	<b>59,386,062</b>	<b>100.00%</b>	<b>0.26%</b>

### （一）天然气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及营运城市燃气管道，向中国居民和工商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及销售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04 个具有燃气专营权的管道燃气项目，项目数量为中国之最。发行人亦投资于相关基建，例如燃气码头、储运设施、燃气物流系统和汽油加气站，并于中国从事开发和应用与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有关的技术。2019/20 财年，发行人完成新增接驳 5,427,367 户天然气居民用户，新增 36,321 个工商业用户。

针对乡镇气代煤工作，发行人于 2019/20 财年累计签约乡镇气代煤居民用户超过 900 万户，完成 269 万乡镇家庭用户的燃气管道接驳，向农村居民用户提供 10 亿立方米天然气用于冬季采暖。

在以车船燃气为主的压缩液化天然气方面，发行人作为跨区域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在全国 29 个省市地区拥有 391 个城市的燃气管网及输配设施，目前运营及在建的车用加气站超过 500 座，日均可为约 30 万辆天然气汽车提供加气服务。

在综合能源方面，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集中供热、分布式供暖、暖居工程、充电桩、光伏等类型。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庞大的燃气分销网络，采用新技术，运用新产品，大力推动暖居工程，开发分布式供暖市场，推进锅炉 EPC 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投产运营 102 个综合能源项目。

### （二）液化石油气业务

发行人现拥有七个液化石油气码头及 113 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分销业务遍布中国 21 个省，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纵向一体化 LPG 业务运营服务商。通过强化贸易终端一

体化发展战略，以“振业绩、促发展、强管理”为主线，发行人加快市场整合，推动槽车物流体系建设，加大终端投资和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码头库区化工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贸易终端一体化战略布局。同时，为充分发掘发行人的网络优势，实践终端与贸易之间的紧密合作，充分体现上下游合作的优势互补，发行人积极布局发展 LPG 微管网业务，推出终端微管网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了液化石油气业务价值链，强化液化石油气贸易终端一体化发展战略，为集团液化石油气业务发展拓展了新的市场空间。

### （三）增值服务及新零售业务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拥有了超过4,000万用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用户，网络覆盖超过1.6亿城镇人口。燃气业务的网络服务特性必然在用户群体中产生很强的黏性和信任度，有利于发展家居生活相关的产品与服务，“中国燃气·CHINA GAS”、“中燃家+”、“慧生活”等企业品牌已随着增值业务的扩展而深入人心。因此，发行人在巩固壮大核心燃气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广大的用户群体及企业品牌策略，大力实施增值业务“新零售”战略，加速发展中燃宝燃气具、燃气综合保险、波纹管、报警器等燃气相关销售业务，推动燃气锅炉和节能设备销售，以及锅炉的燃气改造和节能咨询与改造服务，在扩大燃气相关产品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开发新的产品种类，推广智能家电、中燃宝净水器等产品，并结合“中燃慧生活”技术优势实现智能设备与电商服务的联动，聚焦家庭需求，围绕“让厨房更有爱”的价值主张，为燃气用户提供高频日用品、厨房生活周边商品、小区服务等产品和服务，逐步实现“中燃家+”商业产品生态圈战略。同时，依托“中燃慧生活”在线平台和中燃庞大的用户资源，通过运用移动互联网、消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并对在线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利用“新零售”平台覆盖客户服务（网格服务、会员服务、售后服务）和垂直小区电商销售功能（商品展示、在线成交、社交传播等），利用新零售平台持续开展各类在线线下融合的市场促销活动。

发行人将以客户为中心，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新零售系统为工具，基于网格化服务开展更多、更具本地化特色的家庭服务，形成有中燃特色的一站式网络垂直电商服务平台；线下通过网格化，整合人员和服务资源，完善O2O上门服务内容，提升用户触达频次，为千万终端用户提供更便捷、更贴心的管家式服务。成为公共事业行业增值业务发展的引领者和行业标杆，逐步完成由“能源综合服务商”向“城镇综合运营服务商”

的业务转型。

### 三、 发行人 2019/20 财年财务情况<sup>2</sup>

#### (一) 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港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066,808	109,899,276
总负债	66,283,416	69,106,688
发行人拥有人应占权益	39,604,964	35,321,051
权益总额	45,783,392	40,792,588

#### (二) 合并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收入	59,539,681	59,386,062
毛利	17,097,048	14,059,184
税前利润	12,725,055	11,183,046
年度利润	10,260,666	8,984,567
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	9,188,474	8,224,38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6	1.6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6,485,739	10,116,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454,564)	(11,032,00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661,320)	6,334,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0,145)	5,419,324

<sup>2</sup>因发行人为境外公司，其财务报表依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制作，部分科目及术语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70 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及银行回单，公司确认收到该期债券发行款扣除发行费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全部到账。

### 二、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未发现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之外的情形。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20 财年，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2017年10月27日支付，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2018年10月29日支付，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2019年10月28日支付，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2020年10月27日支付。

## 第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在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两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361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20 财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接获公司前任董事徐鹰先生于香港劳资审裁处提交的申索书，以声称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雇员于2011年3月29日被发行人不当解雇为由向发行人申索约1.4亿港元（为声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薪金损失总额21.6百万港元（年度薪金为7.2百万港元）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四个财政年度的花红损失约1.184亿港元）及其他未经算定损害赔偿及利息。经双方同意，该申索已转交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除此之外，上述前任董事及若干其他购股权持有人就其各自声称行使购股权向发行人提起法律诉讼，有关人士将有权获得本公司共110,000,000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法律诉讼，发行人已向其法律顾问寻求意见，并将会对上述诉讼请求作出积极抗辩，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于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就上述或然负债计提拨备。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6月5日就涉及上述诉讼事宜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上述前任董事此后已在前述公告所载诉讼程序HCA751/2017中撤回对发行人的申索），并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刊发进一步公告以披露最新消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20 财年）》之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6日